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b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标股权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重工委托，担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 号）核准本次交易。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股权的过户情况，本所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重工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股权过户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中信重工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 80% 的股权，同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中企华对唐山开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且经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 107,003.97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84,800 万元（含税）。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唐山开诚现有全体股东，即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

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等 36 名自然人。

2. 拟购买的目标股权：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 80% 股权。该等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均向中信重工转让其个人所持唐山开诚股权的 80%。

3.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times 90\%$ ，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即 6.28 元/股。2015 年 8 月，中信重工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4.15 元/股。

4. 发行数量：合计为 7,662.6501 万股股份。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该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times 90\%$ ，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即不低于 6.28 元/股。2015 年 8 月，中信重工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4.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04,337,349 股股份。

鉴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重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财政部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5]126 号），原则同意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唐山开诚 80% 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10 号），决定对中信重工收购唐山开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 中信重工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事项。

4. 唐山开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5.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 号）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正式生效，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 目标股权的过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即许开成等唐山开诚 3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 80% 的股权）过户至中信重工之事宜已在唐山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唐山开诚已取得该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6746855014）。中信重工现持有唐山开诚 80%的股权，为唐山开诚的控股股东，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唐山开诚 2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4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已变更至中信重工名下，唐山开诚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重工已收到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626,50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6,626,501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86,626,501 元。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目标股权的过户已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交易双方的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中信重工已合法持有唐山开诚 80%的股权。中信重工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发行数量向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就股份登记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以及需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标股权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卫国



邓晴

2015年12月10日